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臺南市鹽水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^{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}規定申辦^{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}耕地^變訂立（或換訂）^更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